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東北財經出版社

42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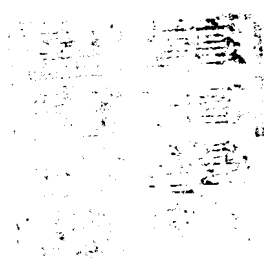


2 017 0091 7

蘇聯物價政策簡史

希·亞·圖列茨基 著

松 啓 仁 等譯



東北財經出版社

出版者說明

本書爲希·亞·圖列茨基所著「成本與價格形成問題」一書的第四章：「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價格調整及計劃化的形態與方法」。本書譯文是根據日文譯本轉譯的。

目 錄

導 言.....	(1)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3)
二、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物價政策.....	(38)
三、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時期的物價政策.....	(38)
四、農業集體化時期的物價政策.....	(62)
五、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時期的物價政策...	(79)

導 言

有計劃地掌握價格，以作為統計與監督勞動量和消費量的手段，或作為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完成國家計劃的鬭爭武器，這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能更大地發揮貨幣的作用。

社會主義經濟的成長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加強，直接決定了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價格調整及計劃化的方式方法。為了不斷地施行蘇維埃價格政策，就需要蘇維埃國家在各個不同的階段中運用各種各樣的經濟工作方式。

為使價格制度為社會主義的利益服務，打擊資本主義，黨和政府會把貨幣做為有計劃的領導武器，克服了艱鉅的困難，並戰勝了社會主義的敵人的直接反抗。在資本主義瓦解後，價格怎樣由資本主義的武器轉變為無產階級專政對付資本主義的最有力的武器了呢？價格怎樣成為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機能的支撐點之一了呢？為了解這些問題，分析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的價格調整及計劃化的方式方法，是具有極大意義的。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黨和政府依靠着主要工業部門、銀行以及運輸的國有化，一面建立着對外貿易的壟斷，一面施

行了使價格形成過程爲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各種政策。

一系列的經濟政策，雖都有其巨大的單獨意義，但同時，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裡，對價格水平與價格制度的計劃化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這等政策裡面，尤須舉出下述各點來，即：糧食壟斷、餘糧收集制、糧食稅、鐵路運費制度、合同制度、國家臨時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所謂「商品干涉」）、創辦各種工業品銷售機構、商品交易所及其他組織等。

如果說資本主義俄國的價格制度是集中了城鄉間的基本矛盾，其整個價格制度是建立在降低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水平上面；那麼蘇維埃的價格制度，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就是鞏固城鄉結合并提高勞動群眾福利的重大因素。

一、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物價政策

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價格問題就是黨和政府所注意的中心。價格政策從政權掌握在無產階級手中的第一天起就顯示了它的階級性。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無產階級掌握政權不久，人民委員會就以列寧的署名發佈了下列公告：

「克倫斯基政府在十一月將砂糖價格定為 1 磅 150 哥比。人民委員會爲了勞動群衆的利益，規定在實行特別措施之前，仍按十月的價格出售砂糖。」

列寧的向建設社會主義前進的計劃，曾提出了以下幾點經濟管理的重要任務，即：組織統計與監督，在企業中建立勞動紀律和一長制，施行經濟核算等等。小資產階級成分在經濟中的優勢，以及投機牟利的自發勢力，這是經濟建設的主要威脅。爲了統計並監督一切產品的生產與分配，就需要有組織的財政制度和調整貨幣流通。在與投機以及與企圖利用人民困乏而自肥的小業主，小商人進行鬭爭時，首先必須保證按固定價格向勞動群衆銷售各種重要商品，特別是麵包。

對於價格的調整，國家必須把它當做統計生產和監督產品

的重要因素而加以利用。

一九一七年底，根據鞏固工農聯盟的方針，提出了工業品和農產品價格間的正確比率問題。同時，又根據下列各點，即商品流轉的組織化、國民收入的正確分配、勞動群眾的生活水平以及鞏固財政經濟制度與貨幣制度，而提出了價格水平的問題。

在召開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國民經濟代表大會之前，一九一八年三月擬訂了建立在平等原則上的價格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任務，就是規定所有消費商品的價格。在一九一八年上半年，蘇維埃國家採取了為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而利用貨幣與價格的一系列措施。

在十月革命之後，為了全面地對付投機，而開始實行了糧食壟斷。

蘇維埃政權為了勞動者的利益而施行的有關價格制度及改變價格水平的各種政策，都會遭受了商品糧食的主要所有者——富農與投機商人的激烈反抗。農村的富農們減少了他們向城市及重要工人中心區運輸的糧食。

國家壟斷糧食及其他重要商品，這是實行固定價格的主要因素之一。列寧在當時即一面強調與隱藏糧食者進行無情的鬭爭，將鄉村資產階級的剩餘糧食分給一無所有者；一面又特別注意糧食壟斷和固定價格的問題。

「不是為了多多少少地讓資本主義投機變成合法，而是為了與有意識的掠奪行為做鬭爭，所以我們必須堅持糧食壟斷，

直到最後。」〔1〕

在第五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列寧曾說道：「明知人民正在忍受不堪言狀的飢餓之苦，但仍不肯以中農的出售價格出賣糧食者，他們就是人民的仇敵，是瓦解革命支持暴政的東西。他們是資本主義的友人！對他們只有鬭爭，而且是無情的鬭爭！」〔2〕

富農們曾以極激烈的鬭爭方式來反抗糧食壟斷及有組織的糧食供應。而私人商業，則試圖憑藉着自己的地位來破壞對勞動群眾的供應。對糧食以及其他具有首要意義的必需品的投機，已成為富農及投機者的銳利的反革命武器了。

三個月（從一九一七年十月到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市場物價幾乎上漲到三倍——在這時必需了解十月革命前夕的物價指數就已超過戰前水平（指一九一三年——譯註）的七倍以上了——，而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市場價格又上漲了四·五倍。

國家為了回擊富農不按固定價格向國家出售糧食，曾把按固定價格收購糧食的非常權納賦與了糧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建立了糧務獨裁。在懲罰反革命的富農以及向勞動群眾與紅軍供應給養過程中，黨所組織的工人下鄉運動，以及黨所創立的貧農委員會，都曾起了巨大作用。

〔1〕 「列寧全集」，第23卷，51頁。

〔2〕 同前書，127頁。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組織鄉村貧農及對貧農供應糧食、日常必需品、農具」的法令中規定：在按規定標準對貧農分配從富農手中沒收的餘糧時，可用優待價格。這種優待對糧食固定價格的折扣額，是斟酌貧農在這一時期所需糧食的程度而決定的，就是說，越接近收穫期，其折扣額就愈減低。農具也按15%到50%的折扣分給農民了。

如果沒有用實際的固定價格供應糧食的健全組織和糧務獨裁，單單靠着糧食壟斷，將不會收到必要的功效。在糧食壟斷方面獲得勝利的糧務人民委員部，也就是用固定價格供應工人和職員日常必需品的基本機關。以實際的固定價格為基礎的糧食壟斷與定量供給的階級政策結合起來，使數百萬勞動群眾獲得了糧食。「過去數年裡的糧食經濟，顯示着下列各種情形。即：固定價格若被破壞，糧食壟斷便會行不通，同時就可能使資本家更加貪婪，數百萬勞動群眾更難接近糧食，而把他們逼到不可避免的飢荒錢上。」〔1〕

爲了與經濟及糧食的破產做決定性鬭爭，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一八日頒佈了大工業企業國有化法令。這個法令在加強糧食壟斷及調整工業商品價格制度的活動中發揮了巨大作用。一九一八年對重要工業商品（紡織品、靴鞋等）所施行的壟斷，以及大批工業商品向無產階級國家手中

〔1〕 一九一八年三月九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載於「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法令彙編」，國立出版局一九二〇年版。

的顯著集中，不單增加了爲交換糧食而供應的工業商品，並且還改善了對消費地區的糧食供給。從來那種削弱糧食壟斷的各種工業商品間的不均衡價格，由於工業收歸國有及對大批商品的壟斷，也大部份被消滅了。

在實行糧食壟斷的同時，糧務人民委員部並根據固定價格規定了工業商品和農業商品間的比價，大力展開了廣泛的商品交易工作。

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爲了照顧中農利益，將一九一八年度和過去數年中收穫的糧食的固定價格提高了二倍。「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完全認識這一點：中農的收入常常和工業產品的現時價格不相適應，而必須加以提高。」〔1〕

代替從前裸麥的4盧布50哥比的固定價格，重新規定了由12盧布25哥比到18盧布25哥比的按省及按縣而不同的差別固定價格。這個被提高了的固定價格，是以在十月一日前將糧食繳給國家爲條件的。隨着繳納期限而不同的差別價格，既能使國家及時獲得供應紅軍及居民的必要給養，同時，這也完全是針對着富農而製定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民委員會在「關於將一九一八年度收穫糧食的固定價格適用到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決定中曾這樣指示過：「在這個期間中，勞動農民將把全部餘糧送到。各糧務機關必須爲交換糧食而傾注全力向鄉村供應各種商品。二月一日以後，有餘糧的將僅剩了富

〔1〕 「列寧全集」，第23卷，207頁。

農。從這時起，就降低糧食價格。對不繳納糧食和不遵從革命義務的富農，工農政府將不按全價付款，對匿藏糧食者，則將予以沒收。」〔1〕

早在建設社會主義的第一階段中，黨就把貨幣做爲與資本主義鬭爭的武器。如果分析一下一九一八年中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就可以明瞭固定價格和限界銷售價格等一切制度，都是爲了勞動者的利益而規定的。就連不是首要的必需品如菸葉或紙煙，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以後所施行的限界售價中，對下等貨雖規定了相對較低的價格，但對上等貨却規定了顯然昂貴的價格。

價格制度使農產品和工業品的品質提高了，這是由於對不良產品規定了嚴格的折扣而達到的。

黨和政府除在經濟上施行了各種辦法以外，並施行了各種有效的行政措施，以與投機及破壞固定價格者進行鬭爭。

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的「與投機鬭爭」的指令中，規定凡以生產或壟斷商品的方式囤積或收買已規定爲定量配給的商品，企圖按超過固定價格的價格銷售者，預定在三至十年之中應予禁止。與投機進行鬭爭，完全交由全俄非常委員會負責執行。

黨在糧食鬭爭，爲組織統計與監督而鬭爭，和爲固定價格而鬭爭的過程中，不僅戰勝了富農和商人，並且還戰勝了黨內

〔1〕「工農政府法令彙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四號。

叛徒——所謂「左派共產主義者」的激烈反抗。在這個反革命集團中，包括著布哈林及其他叛徒份子，他們和孟什維克、「左派」社會革命黨人一道，擁護富農和投機者，反對組織統計和監督，反對糧食壟斷和固定價格，竭力來打擊黨的一切政策。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建設，完全是爲了支援國內戰爭。

一九一八年底糧務人民委員部負起了採購收集活動及供應活動的全部責任；排擠了私人採購，即禁止了私人的糧食貿易。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爲了供應紅軍和工人中心區域的給養，以及爲了儲備重要的國內戰爭物資，國家在生產主要糧食的各地區實行了糧食採購。

在大工業國有化的同時，「蘇維埃政權對大工業施行監督之後，對中小工業也施行監督，以便積蓄大量日用消費品，去供軍隊和農村底需要。」〔1〕

在價格這一部門中，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特點是把全力貫注在消滅市場關係上面。這種情形，首先可在國營經濟機關的相互關係中看到：

「全部的國有化企業——一九一八年八月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決定中指示說——必須向各該中央機關繳納其產品，再由

〔1〕「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282頁。

各該中央機關領取各種必需的材料及原料。在結算此繳納或收到的產品時，不用貨幣，而應記帳。」

這種結算制度，後來曾普及到全部蘇維埃企業和機關中去。這種向實物分配方式的過渡，是與帝國主義戰爭各年中國內生產力的顯著降低，和爲了保證國內戰爭所最需要的物資相關聯的。

國內戰爭年代，特別是在克倫斯基政權時代，隨着生產力的迅速降低，流通部門悉遭破壞，市場趨於瓦解。蘇維埃國家爲了向紅軍及工人中心區域供應糧食關係，曾掌握了全部糧食資源，於是，就產生了過渡到實物分配的必要。按食品配給制度（購物證制度）所供應的糧食，是憑藉固定的低廉的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的。

與穩定的國家固定價格相反，農業產品的黑市價格由一九一八年八月到一九一九年八月上漲約達七倍。國家採購糧食的數量，同年爲一億零七百萬普特，較前一年增加了三點五倍。一九一九年時，列寧曾說道：「在本年春季及夏季，城市工人由糧務人民委員部僅領到一半食品，其餘部份，就不得不到自由市場，蘇哈列夫卡市場（莫斯科的一個自由市場名——譯註）及投機商人那裡去購買。這時，工人對前一半僅付出了總支出的十分之一，而對後一半則付出了十分之九。這就說明了投機商人已經從工人身上剝削了相當於國家收購糧食價格九倍的價錢；根據這個關於我們糧食狀況的正確的材料，我們就不能不這樣說：我們的一隻腳仍站在舊資本主義之下，僅另一隻腳是

由這種泥濘、投機的泥潭中拔出來，走上了社會主義糧食採購的道路——糧食已不再是商品，投機與爭吵的對象以及使群眾日益窮困的根源已告消滅。」〔1〕

一九二〇年底，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實行了免費分配糧食辦法。私有商業雖被禁止，但不法的「自由」投機市場却仍然存在。

採購中隱匿的糧食，是黑市的基礎和投機商業的泉源。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域和大城市，居民還須通過黑市去購買40—50%的糧食。

根據概算，在投機黑市中，由一九一九年一月到一九二一年一月，各種價格平均上漲一三〇倍以上。由一九二一年初到一九二一年中期，各種價格又上漲2.5倍。到一九二一年七月止，「自由價格」指數超出戰前水平68,400倍（莫斯科市），與十月革命前夕的價格水平比較，則超出約一萬倍。

食品是投機的主要對象。各種產品的市場投機價格的上漲，和它的生產減少有時是毫不一致的。例如一九二〇年的砂糖產量雖較戰前產量只降低了4.5%，但黑市價格却上昇了162,000倍，較平均物價指數的漲勢尤劇。肥皂也與此相同，產量雖僅降低2.8%，但黑市價格却上漲了76,000倍。套鞋產量僅降低1.7%，即雖較砂糖產量約減低三分之二，但其黑市價格却較砂糖上漲了五倍。

〔1〕「列寧全集」，第24卷，406—40頁。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的黑市價格，其特徵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點：（1）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地理及運輸困難，而使所有地區間的價格發生了劇烈的變動。（2）各種商品互相間缺乏正常的價格關係。

對市場施行限制政策的結果，黑市交易的價格漲勢，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一年止，由48倍（彼得格勒）變動到264倍（薩馬拉）。這種因地而異的價格，是由下列各種情形，即由於國內戰爭所造成的困難的地理條件，生產地區和消費地區的隔絕、分配機關的食品供應組織和調整的程度互不相同等情形所產生的。

國家向人民供應糧食的組織化程度與供應數量，大大地影響了黑市價格水平。黑市價格與各種商品及各地區的供應程度適成反比例。

這種情形，都說明了戰時共產主義各年中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一系列經濟政策，即使對市場價格水平及其制度未起直接作用，也起了間接的作用，因而顯著地限制了市場作用並打擊了投機活動。

二、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物價政策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黨和政府所極為關懷的問題，就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價格制度，和逐步降低物價以及規定適當的商品價格等。

物價政策的首要任務，是規定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的比率。因為國家既已壟斷了對外貿易，也就有了可能規定國內市場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價格。而且，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領導計劃性的加強以及糧食稅與糧食採購制度等的建立，皆為調節物價及製定或改善價格制度造成了必要的經濟條件。

國家銷售社會主義的工業品及採購糧食，都是按照固定價格來進行的。同時蘇維埃國家又採取了財政、信貸與運輸上的各種措施，最後甚至按照固定價格向市場拋售大批商品（即商品干涉）來穩定物價。不過這種商品拋售有一定限度，因為它直接受着國家手中所有的商品數量多寡和社會化商業範圍大小的限制。

在加強和發展社會化商業的過程中，集聚於國家手中的商品數量逐漸增多，這給穩定物價工作打下了鞏固的基礎。同時因為一切大工業都為國家所掌握，故能首先規定出廠價格。這